

康健人壽 終身型商品

附約專案計畫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RCG)
商品文號：109.03.25 康健(商)字第 1090000015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RHA)
商品文號：108.01.01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110 號函備查
109.01.01 按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RSA)
商品文號：108.01.01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090 號函備查
109.01.01 按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商品特色



**癌症、住院、手術三大保障，
補足現有保障缺口**



**保證續保至80歲，
締造最佳健康後盾**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附約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2. 本附約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3. 附約保險商品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4.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所稱癌症等待期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5.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6.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7. 附約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條列如下：•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最高41%，最低27%。•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6%，最低24%。•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6%，最低36%。8. 附約保險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附約保險商品。10. 附約保險商品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11. 附約保險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12.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3. 附約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授權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合作行銷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年期
保障年期	1年期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可附加主約商品

- 適用於終身型商品（實際商品依公司規定為準）

投保內容

幣別：新臺幣/元

商品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RCG)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RHA)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RSA)		
承保年齡	1-60歲	16-60歲	16-60歲		
	保證續保至80歲				
投保金額	1-49歲：10萬~200萬 50-60歲：10萬~100萬	500~3,000	500~3,000		
等待期	癌症90天	疾病30天			
保障項目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1)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 x 住院日數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註6)	保險金額 x 2/次
	重度癌症保險金(註2)	特定病房保險金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 x 5 x 住院日數(註5)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註7)	保險金額 x 10/次
	特定癌症保險金(註3)				

(註1)：限「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有效期間內(含續保)申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2)：限「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註3)：特定癌症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所載之癌症：鼻咽癌，胃癌，肺、支氣管及氣管癌及皮膚癌。(註4)：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180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90日為限。(註5)：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30日為限。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註6)：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註7)：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年繳費率表

繳費期間1年，保險期間1年

幣別：新臺幣/元

商品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每萬元		每百元		每百元	
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4	10	9				
5~9	5	4				
10~14	5	5				
15~19	8	7	84	66	109	64
20~24	11	13	121	118	142	122
25~29	15	26	130	218	142	190
30~34	30	48	167	280	142	231
35~39	60	84	257	302	150	183
40~44	106	140	331	279	174	178
45~49	163	209	385	309	208	202
50~54	245	259	416	331	239	224
55~59	347	316	517	399	298	261
60~64	495	381	590	451	376	341
65~69	677	467	755	578	441	413
70~74	900	559	975	755	529	480
75~79	1,085	657	1,337	1,030	605	517
80	1,152	709	1,673	1,290	705	538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總保費；季繳=0.262*年繳總保費；月繳=0.088*年繳總保費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